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MULT-26R1

修正案号：39-5100

一. 标题： 燃油系统——预防爆炸危险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在国内注册的A300、A310和A300-600型系列飞机。按照下表中机型所对应的工号，分别强制执行本指令中的纠正措施。

	A300	A310	A300-600
工号1	X		X
工号2	X	X	X
工号3	X		X
工号4			X
工号5		X	X
工号6	X	X	X

注1：表中标注有“X”的工号是该机型适用的工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DGAC 适航指令 F-2005-112R1 (EASA No.2005-6228)；
2. 空客公司 SB A300-28-0057 R2；
3. 空客公司 SB A300-28-6018 R1；
4. 空客公司 SB A300-28-0070 R1；
5. 空客公司 SB A310-28-2112 原版；
6. 空客公司 SB A300-28-6048 原版；

7. 空客公司 SB A300-24-0085 R5;
 8. 空客公司 SB A300-24-6043 R5;
 9. 空客公司 SB A300-28-6056 原版;
 10. 空客公司 SB A310-24-2009 R3;
 11. 空客公司 SB A300-24-6004 R3;
 12. 空客公司 SB A300-24-0100 原版;
 13. 空客公司 SB A310-24-2091 原版;
 14. 空客公司 SB A300-24-6084 原版;
- 及这些服务通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MULT-26, 39-4947

在Boeing 747-131飞机（航班号TWA800）发生事故后，美国联邦航空局（FAA）颁布了88号联邦航空特别条例。

在信函04/00/02/07/01-L296（2002年3月4日）和04/00/02/07/03-L024（2003年2页3日）中，联合适航当局（JAA）建议为国家航空当局（NAA）订立一个相似的规章。

在这个规章里，所有在1958年1月1日以后取证的，并且旅客座位数超过30座或者最大商载超过3400千克（7500磅）的客运类飞机的型号合格证（TC）持有人被要求对爆炸危险进行设计评估。

本指令对确定的几个飞机区域要求强制执行改善电缆束的纠正措施。

本指令R1版的目的在于阐明本指令A部分中每一强制措施的实施段落。所参考的文件术语已标准化，即由“原版”替代“R0”。

A.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在本指令原版生效后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工号1：适用于A300型系列飞机，除了已经在运营期间执行了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00-28-0057（包括原版直到R2版），和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6803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00-28-6018（包括原版直到R1版）的A300-600型飞机。

最迟在2007年10月31日前，按照SB A300-28-0057 R2或SB A300-28-6018 R1为位于金属保护导管（571和671区域）的燃油泵的供电电缆全部安装热缩套管（heat shrinkable sleeve）。

工号2：适用于A300型系列飞机，除了已经在运营期间执行了空客

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00-28-0070（包括原版直到R1版），和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11276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10-28-2112或SB A300-28-6048的A310、A300-600型飞机。

最迟在2007年10月31日前，按照SB A300-28-0070 R1或SB A310-28-2112或SB A300-28-6048为位于金属保护导管（575和675区域）的燃油泵的供电电缆全部安装热缩套管。

工号3：适用于A300型系列飞机，除了已经在运营期间执行了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00-24-0085（包括原版直到R5版），和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10505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00-24-6043（包括原版直到R5版）的A300-600型飞机。

最迟在2007年10月31日前，按照SB A300-24-0085 R5或SB A300-24-6043 R5对位于飞机翼身连接处、襟翼控制螺杆下面的电缆束系留和保护系统进行改装。

工号4：适用于A300-600型系列飞机，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11741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00-28-6056的飞机。

最迟在2007年10月31日前，在机身两侧，按照SB A300-28-6056延长1P和2P线路的保护导管直到下一个支撑，该支撑的两个NSA5516型夹子被NSA935807型夹子替换。

工号5：适用于A310、A300-600型系列飞机，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6478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10-24-2009（包括原版直到R3版）或SB A300-24-6004（包括原版直到R3版）的飞机。

在本指令生效的24月内：

B. 检查要求：

1、按照SB A310-24-2009 R3或SB A300-24-6004 R3检查电路状态。

2、依照检查结果，恢复电缆束，使其处在良好状态，按照SB A310-24-2009 R3或SB A300-24-6004 R3用带有人造橡胶衬套的金属夹替换尼龙夹。

3、必须每24月重复进行一次以上检查直到所有的夹子已被替换。

注2：按照SB A310-24-2009（包括原版直到R3版）或SB A300-24-6004（包括原版直到R3版），用带有人造橡胶衬套（NSA5516或MS21919WDE）的金属夹替换尼龙夹后，取消重复检查。

强制修改：

4、最迟在2007年10月31日前，检查所有的电缆束处在良好状态，按照SB A310-24-2009 R3或SB A300-24-6004 R3仅保留带有白色硅酮

衬套的金属夹(NSA5516或MS21919WDE型)。

工号6: 适用于A300、A310型系列飞机,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11763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00-24-0100或SB A310-24-2091的飞机,和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了11763和12995号改装方案或在运营中已执行了SB A300-24-6084的A300-600型飞机。

最迟在2007年10月31日前,按照SB A310-24-2091用带有白色硅酮衬套的金属夹替换NSA5515尼龙夹以改善液压舱和保护盒(shroud box)的电路质量,或按照SB A300-24-0100或SB A300-24-6084用带有白色硅酮衬套的金属夹替换NSA5515的尼龙夹和/或改变线路1P和2P的位置以改善线路系留能力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11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11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